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張逢東

張勝越

張克光

張本銘

張仁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祭祀公業法人台中縣張振隆五常間請求確認派下員選舉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主筆）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